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组织拟订我市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规划，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3. 负责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5. 负责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 参与区域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拟订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上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世界自然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会同文物等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

目的申报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上报和监督管理；指导城市雕塑建设。

7.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负责推进住宅产业化和住宅性能认定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城市房屋征收拆迁、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8.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活动，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和建筑市场信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中介机构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9. 指导全市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镇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城镇供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管理和城建监察等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建设；指导和监督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案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工作。

10. 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参与村

庄整治、农房防灾减灾等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工作。

11.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2. 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进步、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13.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预算包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稽查支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市房地产管理处、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市公用事业管理处、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市重大公建项目工程管理办公室、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建筑市场管理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中心、市工程建设副产品循环利用管理中心等 16 家单位预算。

## **二、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5154.58 万元。

## **（二）关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4515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8.95 万元，占 44.6%；政府性基金收入 24244.74 万元，占 53.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3.55 万元，占 0.2%；上年结转 697.34 万元，占 1.5%。

## **（三）关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45154.5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25.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3.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338.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1.62 万元、其他支出 2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238.1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93.29 万元，项目支出 38823.11 万元。

#### **(四) 关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363.6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4244.7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8.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9.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58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0.91 万元、其他支出 23 万元。

#### **(五) 关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118.9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705.5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市区生活垃圾处置经费等。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8.08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5 万元，占 4.1%；卫生健康支出 329.21 万元，占 1.6%；城乡社区支出 18359.99 万元，占 91.3%；住房保障支出 590.91 万元，占 2.9%。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培训(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18.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相关的专业培训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3.47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安排的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571.50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局属 14 家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35.79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局属 14 家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30.43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稽查支队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77.38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稽查支队及局属市建筑市场管理处等其他 6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159.50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市建筑市场管理处等 13 家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安排 61.90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市房地产管理处等其他 7 家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其他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安排 769.77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稽查支队安排的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安排 82.30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办公楼物业支出、城市建设和建筑业工作会议、新闻媒体宣传、公务接待等方面的项目支出,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稽查支队安排的宣传费等项目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安排 1189.74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防治等项目支出,市房地产管理处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和直管公房维修养护等项目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4274.11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城市发展规划与环境整治、信访稳控及法律服务、绍兴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分析平台 I 期项目维保费用、房产交易管理硬件灾备系统及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项目支出、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稽查支队安排的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以及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市公用事业管理处、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市重大公建项目工程管理办公室、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市建筑市场管理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中心等局属 11 家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及物业管理

费、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3467.13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区域的道路、路灯、泵站、公共自行车、绿化等的日常养护及应急性抢修等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项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8175.95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垃圾处置经费和市区生活垃圾转运经费等项目支出,以及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及业务宣传经费、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等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506.82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局属 14 家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45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局属 14 家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83.63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局属 14 家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57.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6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4244.7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2512.0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污水处理经费 2308.70 万元等。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 24221.74 万元，占 99.9%；其他支出（类） 23 万元，占 0.1%。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安排 221.74 万元，主要用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修复管辖区域内挖掘的道路等基础设施维修及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房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安排 24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项目支出。

(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23 万元，主要用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在节水型城市复查及城市节水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 **(八) 关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18.16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4.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9%。主要用于“五水共治”、“交通治堵”、“三改”、“四边三化”、“两路两侧”整治等各类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公用事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等工作的来宾接待工作交流等支出，减少的原因是由于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接待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调研、专项检查、城市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调查、建筑市场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费

用支出，减少的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车改、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等。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稽查支队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8.30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893.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37.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311.34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061.41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顶级税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

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应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未包括的项目支出。